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2012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1694

第 1 條

2012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公約》(Convention) 具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查附件》(Verification Annex) 指《公約》內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條文

(1) 現宣布附表指明的《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11、12、13 (自“在不減損”至“該國內政。”)、14 及 15 款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該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 (2) 及 (3) 款解釋。

(2) 在應用《核查附件》第二部分下述各款時，對下述詞句的提述須解釋為指香港——

(a) 在第 11 款中的“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2012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1696

第 3 條

- 
- (b) 在第 11(g) 款中的“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締約國領土”；
  - (c) 在第 11(i) 款中的“在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
  - (d) 在第 12 款中的“非被視察締約國領土”；及
  - (e) 在第 13 款中的“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
- (3) 在應用《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11(d) 款時，對“有關規章”的提述，須解釋為指關乎處理及運輸有害物品的香港法例。
-

附表

[ 第 3 條 ]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條文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

**B. 特權和豁免**

...

11. 為有效執行其職務，視察員和視察助理應享有 (a) 至 (i) 項所列的特權和豁免。視察組成員特權和豁免的授予，應是為了本公約，而不是為了其個人私利。視察組成員應在從抵達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算起到離開此一領土為止這整段期間內享有此種特權和豁免，並在此後針對其先前執行公務的行為享有此種特權和豁免。
- (a) 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 1961 年 4 月 18 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29 條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
- (b) 根據本公約進行視察活動的視察組的住所及辦公場所應享有外交代表館舍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和保護。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2012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1700

附表

- (c) 視察組的文書和信件，包括記錄，應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書和信件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權。視察組應有權使用密碼與技術秘書處通訊。
- (d) 視察組攜帶的樣品和核准的設備在不違反本公約條款的前提下應不受侵犯，並免繳一切關稅。運輸有害樣品應遵守有關規章。
- (e) 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1 條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據本公約進行規定活動的視察組成員應免納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34 條所免納的一切捐稅。
- (g) 視察組成員攜帶個人用品進入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締約國領土，應免繳一切關稅或有關費用，但法律禁止或檢疫條例管制進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 (h) 視察組成員享有的貨幣和兌換便利應與外國政府臨時公務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視察組成員不得在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領土上為私人利益從事任何專業或商業活動。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2012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1702

附表

12. 在非被視察締約國領土過境期間，視察組成員應享有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 40 條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他們所攜帶的文書和信件，包括記錄，以及樣品和核准的設備，應享有第 11 款 (c) 和 (d) 項中載明的特權和豁免。
13. 在不減損其特權和豁免的前提下，視察組成員有義務遵守被視察締約國或所在國的法律和規章，並在符合視察任務授權的前提下有義務不干涉該國內政。...
14. 如果總幹事認為視察組成員的管轄豁免會妨礙司法並且放棄豁免不致妨礙本公約條款的執行，總幹事可放棄此種豁免。放棄豁免絕對須明示。
15. 觀察員應享有視察員根據本節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但視察員根據第 11 款 (d) 項享有的特權和豁免除外。
-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2012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1704

---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3 月 27 日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2012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1706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於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簽署的《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公約》)已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延伸適用至香港。《公約》的有關條文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的制定在香港實施。本命令旨在使視察組成員及觀察員根據《公約》就其在香港執行公務的行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具有效力。